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闽人社办〔2022〕46号

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组织 开展2022年度全省人社窗口单位业务 技能练兵比武活动的通知

各设区市人社局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、社会事业局，省厅各处室、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打造政策通、业务精、作风硬的高素质人社干部队伍，不断优化人社服务，自2019年以来，我省人社系统积极开展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，涌现出一批“人社知识通”“岗位练兵明星”等业务尖子和学习典型，并在全国赛中取得好成绩。练兵比武已成为全省人社部门抓窗口建设、促队伍发展、为群众办实事的重要抓手。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工作部署，现就组织开展2022年度全省人社窗口单位业务练兵比武活动通知如下：

一、加强组织领导。要将练兵比武活动作为加强窗口单位队伍建设、打造一流人社服务的重要举措，作为加强系统行风建设的重要内容。不断细化完善牵头单位与参与单位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，认真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按照我省练兵比武

活动实施方案（见附件），结合本地实际，制定本地本单位实施方案，明确工作任务、具体要求、经费保障、激励措施等。

二、抓紧常态练兵。依托全国人社业务技能练兵比武在线学习平台，常态化开展“日日学、周周练、月月比”活动。探索多样化正向激励措施，杜绝强制打卡、简单排名、通报考核等情形，鼓励引导干部职工自主参与“日日学、周周练、月月比”，推动实现新进人员必学、新出政策必学、窗口人员必学。积极引导企事业单位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社会公众等利用平台了解学习人社政策，扩大人社政策服务宣传面和知晓度。“日日学、周周练、月月比”积分情况将作为参加今年全国赛、全省赛的基本条件之一。

三、开展比武活动。鼓励支持各单位、各层级综合运用线上比、现场比、工作中比等方式开展技能比武，以比促练、以练促用。突出效果导向，切实提升干部职工灵活运用法规政策解决实际问题、提升服务的能力，做到不仅知其然，更要知其所以然。要把全面提高和选拔尖子结合起来，培树更多的“人社知识通”“业务一口清”和专家型人才。鼓励各地创新方式方法，借助电视台、网络媒体、短视频平台等融媒体宣传优势和特点，打造面向社会的精品比武节目等活动，展示人社风采，扩大社会影响力。

四、强化典型带动。要增强品牌意识，广泛宣传报道“人社服务标兵”“人社知识通”“岗位练兵明星”等学习典型的先进事迹，广泛宣传报道练兵比武开展好的单位，有效发挥典型引领作用

用。对个人典型要用在吃劲处，搞好传帮带，带动更多干部职工学标兵、当能手、争创一流人社服务。

各地在练兵比武活动中有何经验和问题，请及时向省厅报告。

省厅工作联系：

行风办：陈 洁

电话：0591-87518534

法规处：陈 新

电话：0591-83568623

邮箱：hfb@rst.fujian.gov.cn

附件：2022年度福建省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
活动实施方案

福建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

2022年4月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附件

2022 年度福建省人社窗口单位 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实施方案

根据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度全国人社窗口单位业务技能练兵比武活动的通知》（人社厅函〔2022〕31 号），结合我省人社系统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活动目的

推进练兵比武活动常态化制度化开展，持续巩固窗口人员全覆盖、人社业务全囊括、线上线下有机融合、社会知晓度不断提高的良好局面。扎实培养一支政策通、业务精、作风硬的高素质人社干部队伍，培树更多“人社知识通”“业务一口清”。

二、活动主题

练兵比武强技能，人社服务树新风。

三、参加范围

各级人社窗口单位工作人员参加，实现省、市、县（区）、街道（乡镇）、社区（村）全覆盖。鼓励非窗口单位工作人员和社会公众参加。

四、内容与形式

（一）内容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具体内容涵盖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最新理论成果，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险、人才人事、

劳动关系、综合服务规范等方面，重点考察对人社法规政策理解运用能力、解决问题能力、沟通协调能力等。人社部将发布“练兵比武案例视频讲座”“重点试题精讲”等内容，辅助学员更好理解掌握政策要义，做到“知其道求其效”。各地各单位可结合工作实际和信息化建设情况，将业务经办系统操作能力纳入范围。3月底人社部公布新修订的练兵比武大纲题库（2022年版）；8月底前再对练兵比武大纲进行增补。

（二）形式

1. “日日学、周周练、月月比”

依托全国在线学习平台（<http://bw.rsbsy zx.cn>），探索多样化激励措施，发动人社系统干部职工自主学习，积极引导企事业单位、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社会公众了解学习人社政策。3月中下旬，部公布“日日学、周周练、月月比”活动具体规则。4月1日起，开展“日日学、周周练、月月比”活动，活动贯穿全年。

对坚持学习且效果良好的学员，由平台分别给予“日日学之星”“周周练达人”和“月月比能手”称号。

2. 各地各单位比武

各地各单位可根据工作实际，综合运用线上比、现场比、工作中比等多种方式，开展多样化技能比武活动。鼓励创新方式方法，借助各类媒体宣传优势，探索打造群众喜闻乐见、通俗易懂的技能比武电视栏目、知识竞答等活动，加强与企业群众的交流互动，增强人社政策法规、干部队伍形象的社会宣传效应。

3. 市级赛

在全省决赛之前，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人社部门要组织一次市级赛。市本级和所辖县（市、区）选手均不少于8人。通过市级赛，各设区市择优选拔2支分别来自同一县（市、区）的代表队（每队3人，两队6人）和本市其他14名成绩优异选手，共20人参加全省赛，平潭综合实验区选拔6人（党工部和社会事业局各3人）参加全省决赛。

省厅各窗口单位适时组织比武，每个单位选拔1~4人参加全省决赛，具体名额另行分配。

试题由组织单位根据人社部大纲、题库和“日日学、周周练、月月比”在线学习平台题库编制，重点考察选手融会贯通、灵活运用能力。

4. 全省决赛（统一在线比试）

2022年8月中下旬，组织全省决赛（统一在线比试）。

参加全省决赛的选手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：

（1）截至2022年8月18日，至少需获得1次“日日学之星”称号，“周周练”累计积分不低于1000分。

（2）未参加过2019-2021各年度全国练兵比武省际邀请赛、全国赛决赛；未参加过2019年度全国人社法治知识竞赛（含晋级赛、决赛）；但2021年度全国统一在线比试的选手仍可参加。

（3）未获得过全国“人社知识通”称号。

5. 全国统一在线比试

2022年9月底前，人社部组织全国统一在线比试。每省50名选手参加：各省自主确定15名选手，另推荐100人名单，并通过随机抽签程序抽取35名选手。

省厅主要根据全省决赛的成绩选拔参加全国统一在线比试的选手。

五、全省决赛奖项设置

（一）团体奖项

1. 全省决赛市级团体奖。对全省赛团体成绩排名前6名的市级代表队，设置一等奖1个，二等奖2个，三等奖3个。

2. 全省决赛县级团体奖。对全省赛团体成绩排名前10名的县（市、区）代表队，设置一等奖2个，二等奖3个，三等奖5个。

3. 岗位练兵优秀组织奖。根据“日日学、周周练、月月比”在线学习活动和岗位练兵情况，对组织较好的市级代表队、县级代表队颁发“岗位练兵优秀组织奖”。

（二）个人奖项

1. 全省“人社知识通”15名，全省统一在线比试个人成绩前15名的选手。

2. 全省“岗位练兵明星”33名，全省统一在线比试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和省厅窗口单位的前3名的选手（不含全省“人社知识通”）。

3. 特别贡献奖。奖给为全国赛事作出贡献的选手和教练。

省人社厅为获奖团队和选手颁发奖牌、证书，并按规定发放奖金。各地可按规定对获奖团队和个人给予奖励。

六、组织领导

练兵比武活动在省人社厅行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，由厅办公室（行风办）会同法规处牵头负责，有关处室单位

参加，负责统筹协调和实施。

设立协调组、练兵组、比试组、宣传组。

协调组由厅行风办牵头，负责我省练兵比武工作总方案制定，负责全省决赛方案制定、奖牌证书制作、奖金发放，负责参加全国统一在线比试的备赛工作，包括方案制定、人员协调、集中训练、场地安排、服务保障等。

练兵组由厅法规处牵头，负责部署“日日学、周周练、月月比”活动和相关练兵工作落实、督办和通报。

比试组由厅行风办会同省人事考试中心牵头，机关党委（窗口组）、相关业务处室单位配合，负责全省决赛（在线比试）和全国统一在线比试（福建赛区）的组织实施，包括场地安排、技术保障、试题拟制、考务监督、阅卷组织、数据报送等。

宣传组由厅行风办、法规处会同宣教中心牵头，负责练兵比武活动的宣传策划、新闻报道等。